

蒙面集結 黃之鋒判囚4個月

官指曾受訪屬標誌性人物 8月刑滿再「找數」

已解散「港獨」組織「香港眾志」原秘書長黃之鋒及反對派古思堯，被控於2019年10月5日《禁止蒙面規例》生效首日，在港島區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，黃之鋒另被控違反《禁止蒙面規例》，黃早前已認兩罪，古則否認控罪，昨在東區裁判法院受審後被裁定罪成。裁判官鄧少雄聽取兩人求情後，判處就包圍警總案正服刑中的黃之鋒入獄4個月，並須分期執行，即黃於今年8月刑滿後要繼續服刑「找數」；而早前就侮辱國旗罪被判囚4個月、上周三（7日）才刑滿出獄的古思堯，昨被判囚5個月，即出獄僅7天再入獄。



黃之鋒因參與非法集結，被加監4個月。資料圖片

鄧官昨就古思堯的裁決指，古思堯在審訊時選擇自辯及自行簽署承認事實。根據承認事實，事發當日逾千人從銅鑼灣遊行至中環，導致港島區交通受阻，當時古思堯手持寫有「港獨」標語巨型橫額。古在錄影會面中承認正在遊行，亦向法庭表明同意控方控罪元素及承認犯案；故裁定古思堯罪成。

古揚言下次會故意違國安法

身患第四期直腸癌的古思堯自行求

情指，若今次被判入獄是第11次坐監，但揚言不是最後一次，聲稱「下次我會故意違反國安法」，又着法庭「唔好可憐我，唔好同情我，唔好對我仁慈」。

代表黃之鋒的大律師求情指，被告犯案動機是「公民抗命」，戴上口罩非掩飾身份及逃避罪責，只為示威，當日亦曾公開接受訪問；又指黃之鋒當日並非遊行的組織或策劃者，事件中無人受傷，規模亦相對較小，望法庭輕判罰款

及緩刑。

惟鄧官強調，當日黃之鋒曾接受傳媒訪問，是標誌性人物；而古思堯則手持直幡在隊伍前方遊行，最後摺起收走直幡，是帶領性人物。鄧官遂以6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，黃之鋒因認罪獲減刑至4個月，古思堯雖受審後才定罪，但因對控方案情無重大爭議，亦獲減刑1個月。至於黃之鋒面對的使用蒙面物品罪，則以15天監禁為量刑起點，因認罪可減刑至10天，兩項控罪同期執行。

虐殺5歲女 生父繼母罪成今求情



女童生父繼母昨在高院被判謀殺罪成。資料圖片

5歲女童遭生父及繼母長期虐待，2018年1月因身體多處受傷受感染出現敗血症死亡，並揭發其8歲兄長同遭虐待，女童生父及繼母被控謀殺罪，繼外婆則被控4項殘酷對待兒童罪，3人否認控罪，經一個月多審訊後，4女3男陪審團退庭商議共約15小時後，昨一致裁定生父罪成，亦以6比1裁定繼母謀殺罪成，至於面對4項殘暴對待兒童罪的繼外婆，陪審團則以6比1裁定其中兩罪成立。法官黃崇厚遂下令撤銷繼外婆的保釋，3名被告須還押至今日進行求情，以及處理生父及繼母早前已承認兩項殘暴對待兒童罪，並於下周二（20日）判刑。

3名被告依次為死者女童Z及其兄長X的生父（30歲、運輸工人）、繼母（30歲，家庭主婦）、繼外婆（57歲，會計文員）。3名被告庭上得悉裁決結果後，臉上並無露出任何表情，其中繼母一直低着頭。



上水警察宿舍當日凌晨發生汽油彈縱火事件。資料圖片

向警宿舍擲汽彈 六旬漢囚42月

一名六旬退休翁於去年3月23日凌晨1時40分，在上水已婚警察宿舍外，先用鐵線網綁宿舍西閘，再投入3枚汽油彈，令一輛警員私家車熏黑。被告前日在區域法院承認有意圖縱火、管有腐蝕性物品、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共3罪。法官李慶年昨裁決指，被告的行為是對法治的直接衝擊，縱火為嚴重罪行，判刑須具阻嚇性，最終判被告即時入獄3年半。警方歡迎法庭的裁決，強調無論犯案者有任何的理念及原因，犯法就必須負上刑責。

法官李慶年指，被告在凌晨宿舍居民熟睡後犯案，又用鐵線鎖上鐵閘，行為為無可否認帶來更高的人命傷亡風險。另外被告投擲的其中一個汽油彈擊中宿舍內的汽車，汽車內載有易燃液體，有機會引起爆炸，風險亦隨之增加。

李官告誡被告，無論對警方有多不滿，向警員及家人報仇只會產生更多罪案，「自食其果，不值得一試。」又着被告應「與智者為伍，三思而後行，化戾氣為祥和才可享心中祥和。」希望被告如求情所言，以「過來人」身份，勸勉年輕人珍惜好年華，莫以青春作代價，「為了前途醒覺」。

涉藐視立會 尹兆堅黃碧雲准保釋



涉組織或參與「35+初選」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的民主黨前立法會議員尹兆堅（51歲）及黃碧雲（62歲）（見圖），另涉嫌在去年10月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期間干擾投票違反《立法會（權力及特權）條例》，被律政司控以「藐視罪」，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。兩人暫時毋須答辯，案件押後至10月4日再提訊。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批准兩人以1,000元保釋，不准離境及須居住在報稱地址，控方不反對兩人擔保外出，惟尹兆堅

在國安法案中拒保釋，故仍須還押候訊。

被告尹兆堅和黃碧雲，同被控一項藐視罪。控罪指兩人於2020年10月16日，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，在立法會的委員會舉行會議時，引起擾亂，致令該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中斷或相當可能中斷。黃碧雲另被控多一項藐視罪。

防疫措施仍必須堅持



灣區視野

香港疫情要清零，已在望了，但還有距離。一是確診者數目反覆，其中仍有無源頭者，表示社區裏的傳播鏈還在，仍未發現和消滅，會是疫情未來可能再復燃的根源，不能掉以輕心。二是海外疫情還是嚴重，接種疫苗已開始普及。可是，窮國缺乏疫苗，富國接種率高，距離群體免疫的水平還有一段時間，期間個別國家疫情反覆，變種病毒層出不窮，現有疫苗未必可有效應付，防疫存在隱憂。

香港現時內外壓力並未真的減

少，病毒伺機暴起。形勢好轉，卻只在轉折點，轉好轉壞未可確定。因此，防疫的措施必須繼續堅持下去。防疫治疫策略，應是寧緊毋鬆。因為放一個病症，便可散播蔓延，香港及海外都有不少超級傳播者的慘痛例子。

政府與社會要求平衡，要考慮經濟民生，與防疫治疫並不是對立，也不是性質同等，缺一便可從另一補上。疫情打擊經濟民生，前者是因，後者是果。有因便有果。若疫情根治，當然經濟民生可恢復。若疫情未清，奢言恢復經濟民生是謊話，而且

陳文鴻

珠海學院「一帶一路」研究所所長是破壞經濟民生。疫情一時未清，便有再爆發的機會。經濟民生的恢復，只能是疫情清零，社區截斷傳播鏈，對外嚴防堅拒。否則的話，放寬防疫限制，便會復燃疫情，再次打擊經濟民生。一波又一波的疫情衝擊下，香港的經濟民生便只會持續受到摧殘，損傷越來越嚴重。

於是當業界呼籲放寬限制，負責任的政府要堅持原則，不能妄作鬆動，以僥倖之心討好民眾。現時情況，堅守多一兩個月，讓疫情清零，才是上策，才是恢復經濟民生的良策！